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玉小字第55號

原告 袁宥庠

被告 簡誠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

01 定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亦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6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3 實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周彥廷

16 本件請求債權資料：

17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前
某時許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
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付與真實姓名年
籍不詳暱稱「傻瓜」（即自稱「林信任」之人）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容任其所
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所屬
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
之犯意聯絡，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1月9日15時25
分許轉匯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所匯款項旋遭轉出或提領。
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3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
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，罰金如
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